泰科协发〔2017〕30号

关于推荐泰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导师的通知

各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各高校科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市创业富民动员大会精神，发挥科协系统人才荟萃的优势，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制度，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师，提高创业服务水平，市科协决定面向全社会开展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导师征集入库工作。入库导师将向社会提供创新创业管理咨询并开展创业辅导人才队伍培养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导师人选的基本要求**

1.拥护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维护国家利益，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社会公益事业。

2.科技领域的领军型专家；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的专家；科技创新管理领域专家；知名金融、法律等各行业领域的资深专家；具有辅导公司上市成功经验的实战专家及有丰富成功创业经验的企业家、科技副总、大学教授等。

3.具备与成果转化、创新创业指导服务工作相适应的战略思维、政策研究、理论指导能力，具有较强的语言、文字表达和沟通能力，至少三年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65周岁，身体健康状况能够适应工作需要。

4.已被各类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基地、行业协会或科技部门聘任的创新创业导师、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等可优先推荐。

**二、征集导师的主要程序**

1.推荐。通过各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各高校科协、相关组织和创新创业人才等渠道征集导师候选人。各相关单位和部门根据要求组织推荐和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个人也可直接报名。请各推荐单位本着公开公正、共建共享、以用为本、确保质量的原则择优推荐。

2.入库。候选入库导师将通过形式审查和专家评议等环节遴选产生，候选入库导师经公示通过后统一纳入科技创新创业导师库。

**三、入库导师的工作重点**

1.战略研究。对泰州新兴产业、技术的发展状况与趋势做出研究解读；对创新创业生态环境进行研究；研究发布创新创业相关指数指标；对创新创业人才及成果转化相关政策、技术、管理问题提供建议与反馈。

2.培训辅导。针对科技人才创业、成果转化及创新创业服务，开展各类线上线下的培训授课及经验分享，对创新创业人才及企业进行个案辅导。

3.评议咨询。参与各市（区）、高新产业园、孵化器等举办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担任评委或导师；为地方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落地等提供评议服务；为科技企业的项目合作、人才引进等提供深度咨询。

4.梯队培养。作为创新创业辅导员队伍的引领者，共同参与创业辅导人才的培养，引进专业机构、提供专业资源、发挥专业能力，推荐评估各类创新创业专业服务机构等，推动创业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体系化、专业化。

**四、在库导师的后续管理**

1.导师经选聘后统一入库，实现动态管理。导师库定期进行信息更新、分类标识和统计分析，符合条件的导师纳入专家数据库，择优参与泰州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评审工作；入库导师经选聘后统一颁发“泰州科技创新创业导师”聘书。

2.市科协组织开展导师专属服务。定期推送科技创新创业相关信息，向导师传达国家和地区科技战略、科技政策；组织开展导师间的交流互动、资源对接、成果转化；通过媒体择优对导师服务辅导的典型案例及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每年通过一定方式从导师库中评选出若干名年度优秀导师予以表彰并公示。

科技创新创业导师的征集和使用采取与地方共建共享的方式，以实现高层次创新创业智力资源的充分使用。请各市（区）科协、各市级学会、各高校科协、相关组织和单位及企业，在所辖地区范围内广泛动员，公开征集并筛选，择优推荐5名优秀候选导师，认真填写科技创新创业导师报名表（附件），于5月19日前将相关报名表及资料发至邮箱jstzkxxhb@163.com。联系方式：86839363。

　　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5月5日

**附件：**

科技创新创业导师报名表（推荐/自荐）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所在单位 |  | 性 别 |  |
| 通讯地址 |  |
| 学 历 |  | 学 位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联系电话 |  | 微 信 |  |
| E-Mail |  |
| 擅长领域及资源优势 | 请详细阐述本人在创新创业方面的实践经验及后续可为地区及被辅导对象提供的资源。 |
| 个人工作简介（含参与案例） | 请逐条描述与创新创业及辅导工作相关的工作履历及业绩。 |
| 辅导/授课经历 | 请按照授课题目、委托方、被辅导对象反馈等情况逐条描述。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备注：1.请申请者同时提交若干个人授课/辅导案例ppt（大小不超过10M）；2.各单位推荐的导师由推荐单位盖章，自荐导师的推荐单位由供职单位盖章。 |